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羅宏旗

電話：03-3322101-6102

電子信箱：07408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519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業經本府於100年12月2日以府法濟字第1000486476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副本：本府各機關(秘書處、工務局除外)、工務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技正、各科、建管科(科長、網頁維護人員、各承辦人)(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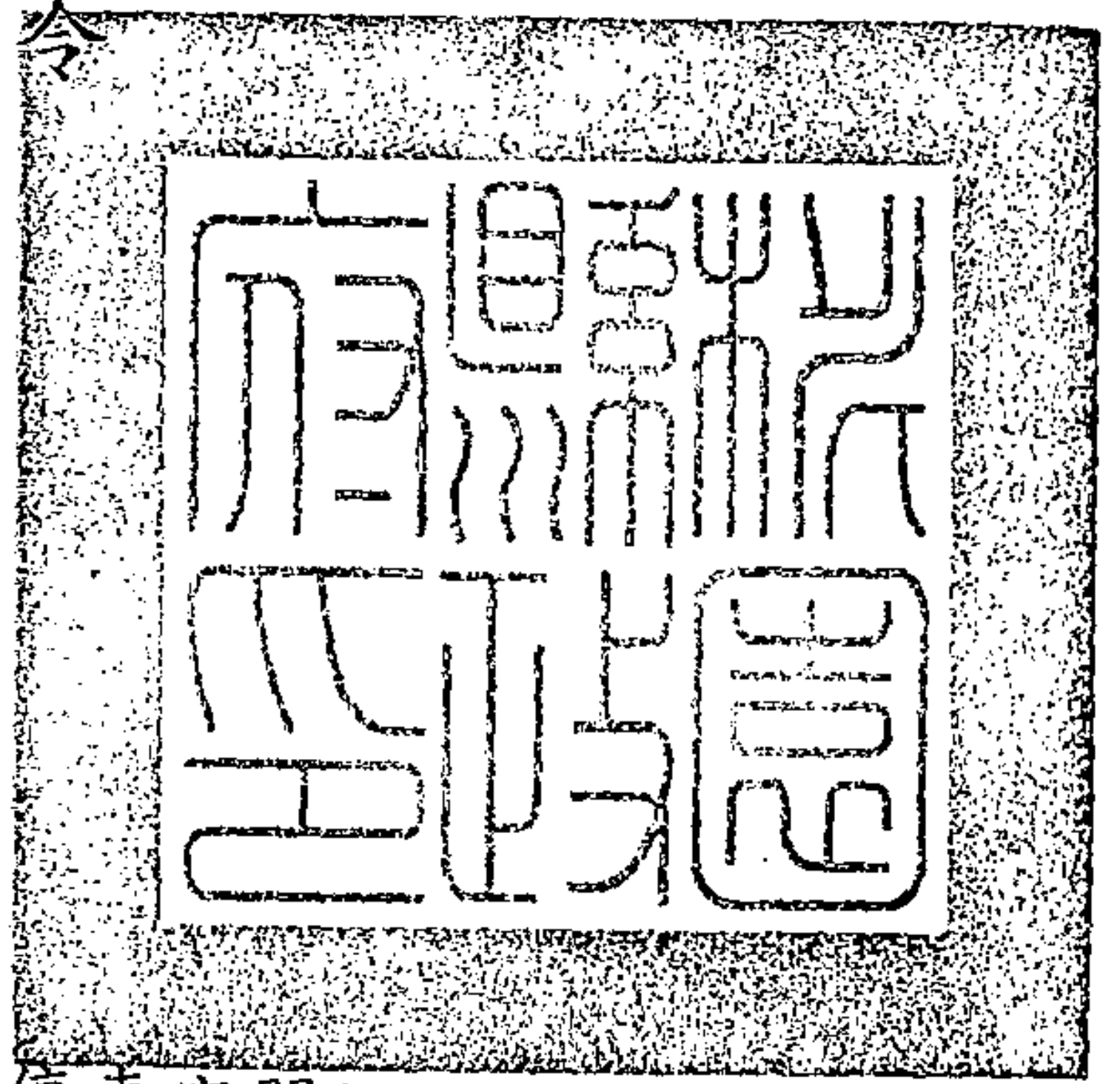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48647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

縣長 **吳志揚**

宗

桃園縣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及管理使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改以繳納代金替代，免予附建：

- 一、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面積未達三十平方公尺。
- 二、建築基地地面以下為流砂或岩石層，開挖地下室施工確有困難。
- 三、原有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需增建防空避難設備。
- 四、其他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

前項第一款防空避難設備不包括工廠建築物以整體規劃附建者。

第四條 建築物依規定應附設停車空間。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申請經本府同意，改以繳納代金替代，免予附設：

-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
-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總停車輛數在五輛以下。
-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
- 四、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
- 五、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
- 六、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

前項申請建築基地以三百平方公尺以下為限。但經本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防空避難設備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1 = \left[\sum i_1 \times C + E \times LA \div \sum FA \right] \times P$$

T1：防空避難設備應繳納代金總額（元）。

i 1：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C：建築物法定工程造價（元／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LA：建築基地面積（平方公尺）。

Σ FA：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P：防空避難設備面積（平方公尺）。

停車空間應繳納之代金，其計算公式如下：

$$T2 = i 2 \times A \times E \times U \times M$$

T2：每一輛停車空間應繳納之代金（元）。

A：停車空間及車道面積二十五平方公尺。

E：建築基地申請當年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i 2：造價係數為零點五。

M：停車空間輛數係數。停車空間總車輛數五輛以下者為一，六輛以上未達二十輛者為一點一，二十輛以上者為一點二。

U：申請條件係數如下：

(一)經扣除騎樓或退縮地區部分之深度或寬度任一邊未達十公尺者，U值為一。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應附設停車空間總停車輛數在五輛以下者，U值為一。

(三)建築基地因都市計畫限制車輛無法通行進入者，U值為一。

(四)建築物因變更用途應增設停車空間者，U值為一點一。

(五)建築物位於已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百公尺範圍內，U值為一點一二。

(六)因地形或位置或基地條件特殊不易附設者，U值為一點一。

前項每一輛停車空間所繳納之代金未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計；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

幣一百萬元計。

第六條 依本辦法應繳納之代金，應於領取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前向本府繳納。

第七條 本府應將收取之停車空間代金繳入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防空避難設備代金繳入縣庫。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